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防控体系，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降低公司及个人因履职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与经济损失，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一）投保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投保方案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四）保险期间：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责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及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费用总额、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议、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期限为 3 年。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上述授权即时生效。

如市场发生变化，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发生较大变化时，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由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法人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